

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
- 二、目的：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數位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觀念，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三、實施對象目的：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具正當理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家長及導師核可後，始得攜入校園；未申請者，禁止攜帶行動載具。
 - (二)學生進入校園時必須將行動載具關機，放置書包自行保管，未經導師或師長同意不得將行動載具拿出來（包括不能放在抽屜），放學後才可開機。
 - (三)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若手機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
 - (四)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
- 五、手機使用時機：
 - (一)上學前與放學後才可開機與家長聯繫使用。
 - (二)若有緊急事情，必要使用行動載具時，請事先向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報備，經同意後開機使用，並於導師室或學務處與家長聯繫。
- 六、獎懲辦法：
 - (一)未申請者，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傳送簡訊、未經許可錄音、錄影、照像、玩電玩、手機來電、強借他人手機、不當邀約、播放音樂、上網…)依校規處分，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二)申請後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
 - (1)第一次發現，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於放學後領回。
 - (2)第二次發現，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3)第三次發現，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4)第四次以上發現，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依校規加重記過處分，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三)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未遵照規定，學生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得由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保管，放學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至學務處領回。
- 七、學生在校親子聯繫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一)學生欲與家長聯繫時—
 1. 設有常設性公用電話—於本校 A 棟樓玄關設有投幣式公用電話兩台供學生與家長聯繫。

2. 未攜帶零錢或需緊急聯絡家長者一經導師或行政人員許可後可利用辦公室電話撥打。

(二) 家長欲與學生聯繫時—

家長有事欲與學生聯絡時，可撥打學校電話(06)795-2071 轉學務處(分機 113)、一年級導師室(分機 128)，二、三年級導師室(分機 105) 予以轉接聯繫至該生，唯應盡量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利用下課或午餐時間撥打至學校，以免影響班級上課及午休。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導師與學務處應利用教學活動、導師時間、或其他集會活動時，宣導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相關禮儀、與注意事項，避免違規、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權益。

九、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臺南市西港國中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年 班學生 因（請家長說明必須攜帶行動載具之原因）

_____願意接受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並
攜帶門號：_____行動電話或_____行動載具（智
能手錶、平板或其他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

學 生：_____（簽名或蓋章）

學生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住家：_____

公司：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註

1.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2.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3. 學生手機價格以平實為準，若遺失學校不負賠償之責任。